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57號

原告 仕元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金杰

訴訟代理人 林鵬越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家逸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洪岳鵬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並有下列起訴不合程式之處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事項均為起訴必須具備之法定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8500元，另原告於起訴狀未記載被告洪岳鵬之住所或居所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1萬8500元及補正被告洪岳鵬之住所或居所，逾期不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逾期未補正被告洪岳鵬之住所或居所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洪岳鵬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6 日
書記官 吳韻聆